

厦门市运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金融服务指南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国人民银行于1月底设立3000亿专项再贷款，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要求各金融机构按照“四应两从严”的原则，即“应准尽准、应快尽快、应低尽低、应保尽保、从严审核、从严管理”，保障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一、政策解读

（一）专项再贷款目标

人民银行通过向特定银行发放低成本的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专项再贷款配合财政贴息政策，可保障企业以低成本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同时，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是用于救急、救命的资金，必须快速、精准投放给防疫重点企业，因此支持范围非常严格，支持面也相对较窄，仅限于名单内重点企业。

（二）重点企业名单

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具体工作由发改委、工信部负责。名单分两类：全国性名单和重点省（市）地方性名单。由于福建省不属于重点省（市），因此，我市企业只有入选全国性名单，才能获得优惠利率贷款。

（三）主办银行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重点省（市）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我市入选全国性名单的重点企业可向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在厦分行办理优惠利率贷款。



（四）利率和期限

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即 1%），贷款期限为 1 年。

中央财政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同时，根据闽政办[2020]5 号，省财政在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两级财政贴息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二、人民银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成立专项再贷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指导 9 大行在厦分行成立“两个专班”（一个是在分行层面设立的多部门政策传导专班，一个是由经营支行行长在内的企业服务专班），协调推进政策落实。

(二) 明确工作要求

提出“四应两从严”要求，要求各金融机构在对接企业要“应准尽准”、放贷速度要“应快尽快”、利率优惠要“应低尽低”、用于医疗和生活物资保障的贷款需求要“应保尽保”，同时要“从严审核”、“从严管理”，确保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精准用于疫情防控领域。

(三) 强化监督管理

监督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制作电子台账，及时将企业获得优惠贷款的情况反馈各主办银行。将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与各行工作考核挂钩。

三、办理银行工作职责

一是全面、主动、及时对接名单内重点企业；二是积极宣传专项再贷款政策，正确传导政策精神；三是落实“四应两从严”要求；四是配合审计署对资金使用加强审计，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四、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

为便于有需要的企业进行咨询，现将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及各主办银行的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柯玉琴 | 18559751327 |
| | 刘雅珣 | 13859956790 |
| | 于宏凯 | 15960810608 |
| 国家开发银行 | 郭洪蓉 | 05922978801 |
| 进出口银行 | 王建业 | 15259261338 |
| 农业发展银行 | 孙晓雯 | 15750776826 |
| 工商银行 | 宋晶晶 | 18030085792 |
| 农业银行 | 黄荔 | 15960257609 |
| 中国银行 | 郑朝旭 | 13666009985 |
| 建设银行 | 余建省 | 13799774123 |
| 交通银行 | 张德珍 | 15105969933 |
| 邮政储蓄银行 | 刘俊 | 18850306716 |